

附件 1: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1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六）“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支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47号）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中指组发[1998]01号），以及吉林省委第52次常委会议决定、吉林省政府《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暂行规定》（吉政发[1989]48号）等文件规定，吉林省地方志编委会是管理全省地方志工作，属于完全行政职能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职能如下：

1. 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有关规定为指导，负责制定《吉林省志》及市州、县（市、区）志编纂规划。

2. 组织实施《吉林省志》及市州、县（市、区）志的编纂规划。负责对承编《吉林省志》的中、省直单位及市州、县（市、区）修志工作进行组织协调、管理指导、督促检查。

3. 代表省政府对省志和市州、县（市、区）志进行审查验收。

4. 承担省政府综合年报《吉林年鉴》的组织、编纂和出版发行工作，负责对全省地方志综合年鉴和行业年鉴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

5. 开展政策调查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6. 负责全省方志、年鉴队伍的自身建设和业务培训。

7. 负责省情信息的搜集、整理、研究和发布。对省、地情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实施组织指导。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省直指导处、市县指导处、年鉴指导处、资料处、研究室和机关党委。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方志馆。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5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256.22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947.81
教育收费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59
其他事业收入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04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47.7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256.22	本年支出合计	1256.22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1256.22	支出总计	1256.22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 预算 拨款 收入	非税 收入	小计	教育 收费 收入	其他 事业 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32.72	332.72	332.72	332.72									
其他社会科学 支出	615.09	615.09	615.09	615.09									
未归口管理行 政单位离退休	208.59	208.59	208.59	208.59									
行政单位医疗	40.68	40.68	40.68	40.68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11.36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47.78	47.78									
合计	1256.22	1256.22	1256.22	1256.22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32.72	332.72	251.69	81.0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15.09	111.09	93.42	17.67	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59	208.59	208.59					
行政单位医疗	40.68	40.68	40.68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47.78					
合计	1256.22	752.22	653.52	98.7	50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行政运行	332.72	332.72	251.69	81.03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15.09	111.09	93.42	17.67	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08.59	208.59	208.59		
行政单位医疗	40.68	40.68	40.68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47.78		
合计	1256.22	752.22	653.52	98.7	504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8.63	378.63	98.7
基本工资	160.71	160.71	
津贴补贴	151.50	151.50	
奖金	12.89	12.89	
社会保障缴费	53.53	53.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0		98.70
办公费	12.87		12.87
印刷费	1.31		1.31
水电费	6.34		6.34
邮电费	5.47		5.47
集中供热办公用房	6.27		6.27
物业管理费	4.36		4.36
差旅费	22.76		22.76
维修(护)费	2.02		2.02
会议费	1.74		1.74
培训费	5.43		5.43
公务接待费	1.44		1.44
工会经费(含直拨2.1)	7.25		7.25
福利费	0.35		0.3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16.50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	4.59		4.5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89	274.89	
离休费	29.82	29.82	
退休费	178.77	178.77	
抚恤金			
生活补助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47.78	47.78	
采暖补贴	17.68	17.6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0.84	
合计	752.22	653.52	98.7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预算数	比 2015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44	0.02	
3、公务用车费	16.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16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16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7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